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0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2024年12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

提名杨林先生、杨鹏飞先生、陈汝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在换届选举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直至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候选人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

提名刘书锦先生、刘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与本次决议通过的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在换届选举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直至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候选人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林,男,1959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为公司创始人。曾在广东省广州军区部队服役,并在广东省惠州市财校和深圳市直属机关工作。历任广东天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杨林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25.33%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林先生与公司总裁杨鹏飞先生为亲属关系,除此以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鹏飞,男,199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美国加州州立大学金融专业。曾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2018年入职本公司,历任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经理、总裁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杨鹏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7.61万股。杨鹏飞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林先生为亲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汝平,男,198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入职本公司,历任公司证券事务总监、证券与投资中心副总经理、证券与投资中心总经理、深圳中京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汝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06万股。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书锦,男,1969年出生,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甘肃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甘肃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融资八部部门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杭州营业部总经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先后兼任新都酒店(000033)、兆新股份(002256)、郑中设计(002811)、陕西金叶(000812)、成城股份(600247)、派林生物(000403)、德美化工(002054)、安奈儿(002875)独立董事;现任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57)、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01089)独立董事,兼任深圳金融商会副会长。

刘书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翔,男,198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联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研发经理;第一创业证券电子行业分析师;国信证券电子行业首席分析师;太平洋证券研究院副院长兼电子行业首席分析师;中泰证券研究所所长助理兼电子行业首席分析师;开源证券研究所副所长兼电子行业首席分析师;现任上海熵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首席分析师;广东省发改委半导体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

刘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2024年12月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赵耀先生、孟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9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耀,男,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入职本公司,历任公司工艺主任、生产经理、制造中心副总经理、子公司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珠海中京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孟伟,女,199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入职本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行政中心高级秘书、总裁办经理、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办公室总经理及公司监事。

孟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决定召开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的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13:3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南路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杨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杨鹏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汝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刘书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翔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赵耀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孟伟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1.00、2.00、3.00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1.00、2.00、3.00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2人、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将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第六届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4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10点至下午5点。

(二)登记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南路6号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可选择现场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方式以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电子邮件方式,邮件发出后请电话确认,以收到公司确认回执为准。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黄若蕾

会议联系电话:0752-2057992

会议联系传真:0752-2057992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南路6号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516029

(三)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附件一: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4年12月25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南路6号举行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杨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杨鹏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汝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刘书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翔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赵耀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孟伟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79

2、投票简称:中京投票

3、填表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13:3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4.64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78,262.60元(不含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4.40元/股~44.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5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4,647股,占公司总股本88,133,334股的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60元/股、最低价为44.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78,262.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4-075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许晓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该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4-076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236,620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79,161,625股变更为375,925,00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79,161,625元变更为375,925,005元。

就上述事项,公司拟对《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9,161,625元。(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5,925,005元。(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79,161,625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表明面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75,925,005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表明面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全文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4年12月修订)》。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4-074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弘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相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6)。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2月25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77)。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2024-077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5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5日

至2024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2024年12月10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8	莎普爱思	2024/12/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 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 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 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4日(9:00-11:30,13:0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秘办。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4年12月25日上午10:00至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黄明雄 王雨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董秘办

邮政编码:314200

联系电话:(0573)85021168 传真:(0573)85076188

邮箱地址:spasdm@zjspas.com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4-07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酸西替利嗪滴眼液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盐酸西替利嗪滴眼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LP02825),公司拟于条件具备后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西替利嗪滴眼液

剂型:眼用制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申请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9月11日受理的盐酸西替利嗪滴眼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本品适用于过敏性结膜炎伴随的眼痒的治疗。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在取得药物临床批准后,须按照审批内容进行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监局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盐酸西替利嗪滴眼液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474.69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公司高度重视医药研发工作,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等各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但由于药物的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投入大,过程中不可预测的风险多,临床试验进度、审批结果及时间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项目的研发并根据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